附件：

合同编号：

**沙仔村临时摆卖点承包管理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经济联合社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临时摆卖点管理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临时摆卖点概况**

乙方承包甲方的临时摆卖点坐落于 南沙区黄阁镇沙仔村沙中路6号边，临时摆卖点占地面积为 150平方米，无铺位。乙方对甲方发包的临时摆卖点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包，仅用于收取临时摆卖点管理费 用途。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如乙方需要改变用途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下的临时摆卖点承包管理年限为 2 年，自 2023年 月 日 起，至 2025年 月 日 止。

**第三条 承包款及支付**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 1 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1000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注：竞投时交纳的竞投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多出部分退回，并收回原收据，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承包款。承包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包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收回乙方承包管理权；如甲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二）上交承包款标准

上交承包款方式采用第 3 种方式计算：

1、多期有递增方式

承包款单价为： ／ 元∕㎡/ ／ ，承包面积为建筑总面积。乙方 ／ 应交纳租金总额为： ／ 元（大写： ／ ），不含税费。

承包款自第 ／ 期起开始递增，每 ／ 个支付周期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 ／ 。

2、多期无递增方式

承包款单价为： ／ 元∕年/ ／ ，承包面积为建筑总面积。乙方 ／ 应缴纳承包款总额为： ／ 元（大写： ／ ），不含税费。

3、一次性付清方式

承包款单价为： 2000 元∕年，乙方两年缴纳承包款总额为： 4000 元（大写： 肆仟元整 ），不含税费。

（三）承包款支付方式

承包款支付方式采用第 2 种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

承包款按 / 收取，每期开始 / 天内支付当期承包款。

2、一次性付清方式

承包款按一次性收取，合同签订 5 天内支付。

（四）在承包期内，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承包款，凡拖欠承包款的，需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照所欠承包款 1 ‰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承包款达到 30 天，则视作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临时摆卖点管理权。

**第四条 临时摆卖点经营要求**

（一）本合同临时摆卖点仅用于经营 / 行业，不得用作带有制造、加工等性质的工场或从事污染环境的项目和其他非法经营，否则，视乙方违约。如乙方变更经营行业须经甲方同意才能经营。

（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村的村规民约、风俗习惯。乙方自行领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办理证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方可进行经营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依法开具发票、建立台账制度。

（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消防管理条例（按临时摆卖点总面积，每50平方米配备 3 公斤灭火器一个），对档位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负责。在档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住宿、生火煮食、私拉乱接用电、烧香拜神，不得占道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临时摆卖点使用要求**

（一）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承包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承包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承包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二）乙方对承包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三）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应爱护承包物，因承包方使用不当造成承包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期间乙方如需对承包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承包物结构成影响。承包期满，对乙方装修或增加设施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1、依附于承包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五）档位（档口）的广告牌，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制作；广告牌设置不当造成他人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临时摆卖点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

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临时摆卖点管理权转包，但转包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包户收取承包款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包而改变。

如发生转包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包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包期限；

2.转包承包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包合同中列明，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包户的转包合同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包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包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包合同同时终止，转包户无条件迁离承包物。承包方应将转包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包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包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包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商铺租赁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八条 临时摆卖点管理权续包**

承包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临时摆卖点管理权。如需继续发包，甲方必须将该临时摆卖点重新进行竞投交易。乙方如继续承包，必须在期满前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重新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承包，属于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承包年限届满后1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对进行处置。

**第九条 临时摆卖点土地征收**

承包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发包临时摆卖点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书面协议，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书面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三）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承包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包建筑物结构；

3、损坏承包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物用途；

5、利用承包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拖欠承包款 1 个月以上（含本数）。

（四）若承包物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承包物，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将临时摆卖点发包给乙方管理，乙方自备保洁工具搞好市场卫生清洁工作，每日要清洁2次，摊档摆到那里收费到那里清洁到那里，维护临时摆卖点的秩序, 做好消防等安全措施。

2、收费标准：固定摊档(摊位6尺)，每月规定收费70元，其余流动摊档每档占地横度8尺每次收费4元，超过8尺的按每尺收0.5元，6尺以下收费3元，其余小摊档最低收费1元，不得乱收费。把收费标准在临时摆卖点公示。

3、在承包期内，临时摆卖点需要征地拆迁或搬迁时，拆迁或搬迁之日为终止合同日，终止合同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多交承包款，由甲方按终止合同之日起计，多交款退回给乙方(按日计算)。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镇公共资源交易站一份。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附件：附图。

甲方法定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经济联合社 （盖章）

甲方法定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中下街116-2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法定名称： （盖章）

乙方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